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羅苡寧
電話：03-5518101#3813
電子郵件：10013316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364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364083-Attach1.pdf、1050364083-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467762號函轉銓敘部105年7月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3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著社會日益變遷，各國近年來開始重視少子女化議題，而我國亦將少子女化問題列為國安層級，又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，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。此外，本辦法已逾10年未修正，爰參考過去各界所提建議意見，以及實務運作上產生疑義予以明確規範。
- 三、本次修正，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、分條規定「應予」及「得申請」留職停薪事由、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3足歲止、增訂留





裝

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辭職或離職，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、明定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，以及為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一致，修正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得依所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前開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

線